

河海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

2016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细则

根据河海校科教〔2015〕59 号《关于做好 201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文件的精神，我院就接收 2016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复试工作做如下安排。

一、推免生复试细则

1、复试原则：学院各学科专业要认真执行河海校科教〔2015〕59 号文件规定的要求、标准和计划，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规范工作程序，认真组织复试，确保推免生复试工作进行顺利。

2、复试对象：取得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学生。

3、复试方式：由各学科复试专家组面试。

二、建议录取依据

1、复试成绩计算：以复试总成绩作为建议录取的依据。

复试总成绩满分 100 分，由三个部分组成 ($U = X + Y + Z$):

(1) 外语水平(X)占 20%。重点考察考生英语听力与口语能力。

(2) 学术能力(Y)占 60%。对学术型研究生重点考察考生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对考生实践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查。

(3) 综合素质(Z)占 20%。重点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觉悟、心理健康、社会活动、诚信以及专业契合度等方面，其中思想政治不合格采取一票否决。

2、材料准备：为全面考核考生的综合素质，推免生参加复试时应准备个人的相关材料或复印件备查（下列 1-2 项校内考生不需要再提供）：

(1) 《河海大学 2016 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有效期内的学生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提交复印件，复试时出示原件)。

(2) 本科三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并加盖院校教务处公章，密封后在信封封口骑缝处加盖院校教务处公章。

(3) 英语达到四级及以上水平的证书或成绩单的复印件。

(4) 获奖证书、相关学习能力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5) 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出版物或取得具有学术水平的工作成果的复印件或证明信等。

(6) 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情况表，面试前填好个人基本信息，面试时交给面试专家。

3、报送名单：经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向研究生

院报送建议录取名单（排序）。

三、注意事项：

1、推免生要按照河海校科教〔2015〕59号文的要求，如实并正确地填写河海大学2016年接收推免生复试情况表中的相关信息，如不填写视同放弃。如查出有不符事实的信息，取消其复试资格，并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2、请密切关注河海大学研究生院网页和土木与交通学院网页通告，准时参加复试。

3、本细则中未提及事项按河海大学招收硕士研究生的相关政策和方法执行。

四、推免生复试日程安排

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请保持通讯畅通并密切关注土木与交通学院网站研究生教育栏目通知。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西康路1号

河海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研究生培养办公室（科学馆506）

邮政编码：210098；联系电话：025—83786552 联系人：刘老师

河海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